

# 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## 重要訊息通知

20180619

### ～ 增額容積 ～

※整理增額容積相關規定如下：

(1)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訂定「增額容積出售要點」規定，凡是行政院核定的重大公共建設計畫，地方政府即可透過新增都市計畫，或舊有都市計畫變更，指定範圍適用增額容積。◎ 也就是拿錢向中央買容積的意思 ◎

(2) 目前桃園市公布適用增額容積之範圍為：

1-位於捷運車站中心點半徑 500 公尺範圍之完整細部計畫街廓，或涵蓋面積達該街廓 1/2 面積以上之細部計畫街廓，使用分區為住宅區、商業區者，得申請增額容積，但前述街廓臨接計畫道路路寬皆未達 8 公尺和細部計畫街廓面積未超過 1,000 平方公尺，不予適用。

2-增額容積最高以住宅區基準容積率之 10%為限，商業區基準容積率之 20%為限。如果該基地另外可以申辦容積移轉，必須先辦理增額容積之後，才能再辦理容積移轉。

3-有關增額容積申請方式、容積價金及送審書件等相關規定，由桃園市政府另訂之。本會正積極與市府討論爭取合理之計價方式。

4-目前捷運綠線 G06、G07、G08 已發佈實施，機場捷運 A17、A18、A19、A21、A22、A23 已完成公展程序。

# 理事長 邱志揚